

附件一

『七天不滿意可退車』約定事項

緣出賣人（車商）提出購車專案活動，亦即買受人（消費者）向車商購買車輛並完成過戶後之一定期間（下稱使用期間）內，消費者倘符合本約定事項所列各條件，得解除買賣契約，由車商以原成交金額向消費者購回車輛。

車商與消費者共同約定以下內容：

第一條、 使用期間：自交車日翌日起 7 日內。

第二條、 本約定事項之效力：自雙方簽訂之日起至使用期間屆至止，但若消費者要求解除買賣契約時，本約定事項之效力至消費者返還該車輛予車商並完成過戶回車商之日止。

第三條、 消費者於本約定事項生效期間占有、管理或使用該車輛，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不論是否可歸責於消費者或使用者是否為消費者，消費者均不可要求退還車輛、解除買賣契約：

1. 車輛滅失、被盜或受有任何損害（例：碰撞、泡水、新增刮痕...等）。
2. 隨車附件、零件等滅失或遭更換。
3. 消費者於使用期間屆至後未返還車輛或未於車商指定之期限內提供必要文件辦理過戶。
4. 未完成還車車況點檢。
5. 利用車輛從事違法行為，或發生任何民刑事糾紛。
6. 將車輛設定擔保或質借。
7. 將車輛過戶予他人。
8. 使用期間內行駛里程超過 1,600 公里。

第四條、 消費者若要求退還車輛、解除買賣契約，需提供必要文件予車商向監理機關申請過戶完成後，雙方買賣契約始行解除。若消費者有本條前述第 5 款之情形，而未據實告知車商並解除買賣契約時，車商有權要求消費者賠償相當於該車買賣契約總價之違約金，此約定於本約定事項失效後仍繼續有效。

第五條、 如消費者在上述車輛使用期間內退還車輛、解除買賣契約，應於使用期間內通知車商並將車輛返還車商，後續並應配合車商辦理過戶等事宜，相關過戶等事宜所產生的費用由消費者負責。該車輛過戶回車商後，消費者同意其應支付車商新台幣 2.5 萬元試乘手續費，該手續費得由車商逕從消費者已支付金額內扣除，再將剩餘款項退還消費者。

第六條、 消費者使用期間所發生的違規罰鍰應由消費者負責。

第七條、 消費者須負擔使用期間之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稅費用。

第八條、 車輛使用期間若發生任何行事故，概由消費者以保險或其他方式自行承擔。

第九條、 因本約定事項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車商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一條、 本約定事項一式二份，雙方簽署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車商簽署：

立約人

消費者簽署：

立約日期：